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043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2 |
| 二、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5 |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0437号

##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香料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业香料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业香料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华业香料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业香料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

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业香料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业香料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华业香料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传兵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45 号文《关于同意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4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8.59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66,766,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4,144,414.75（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 222,622,085.25 元。

截止 2020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50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15,357,946.75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13,763,793.40 元；于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94,153.35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7,603,706.95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339,568.45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6,603,706.95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81,000,000.00 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0 年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年产 3000 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香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募投资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北路支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支行（补充流动资金）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北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支行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分别与华业香料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的，公司应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时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安庆分行       | 497010100100378264   | 167,553,600.00 | 46,088.89     | 活期方式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安庆分行       | 497010100100374339   | -              | 26,236,266.11 | 活期方式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合肥分行营业部  | 632277833            | 40,000,000.00  | 175,824.24    | 7 天通知存款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合肥潜山北路支行 | 52160188000107027    | 25,000,000.00  | 144,336.90    | 活期方式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潜山支行     | 34050168430800001142 | 8,412,900.00   | 1,190.81      | 活期方式    |
| 合计                       |                      | 240,966,500.00 | 26,603,706.95 |         |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募集资金以现金管理方式存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购买的投资产品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 存储单位名称                   | 账号                | 产品名称     | 截止日余额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合肥潜山北路支行 | 52160181000056486 | 对公存款周计划  | 15,000,000.00 |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343042226        | 元鼎尊享 8 号 | 26,000,000.0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合肥分行营业部  | 632277833         | 流动利 D    | 40,000,000.00 |
| 合计                       |                   |          | 81,000,000.00 |

###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超过董事会授权金额 100 万元，系利息自动转存所致；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已将现金管理的余额下调至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除此之外，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15,357,946.75 |                |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15,357,946.75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 年产3000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    | 否              | 167,553,600.00 | 167,553,600.00 | 115,357,946.75 | 115,357,946.75 | 68.85%                    | 2022年4月       | -2,299,660.12 | 否        | 否             |
| 2. 香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募投资金       | 否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                | -                         | -             | -             | 不适用      | 否             |
|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否              | 15,068,485.25  | 15,068,485.25  |                |                | -                         | -             | -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222,622,085.25 | 222,622,085.25 | 115,357,946.75 | 115,357,946.75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无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                |                |                           |               |               |          |               |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 113,763,793.40 元。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13,763,793.40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7592 号鉴证报告。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无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存在募集资金专户：26,603,706.95 元；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8,100.00 万元，超过董事会授权金额 100 万元，系利息自动转存所致。2021 年 1 月 6 日，已将现金管理的余额下调至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9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此件仅用于业务公告专用,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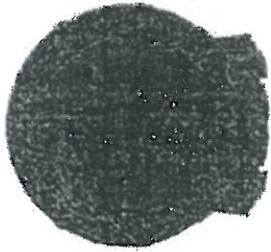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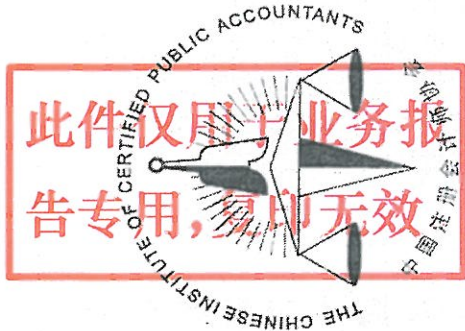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                   |                    |
|-------------------|--------------------|
| 姓名                | 吴琳                 |
| 性别                | 女                  |
| 出生日期              | 1971-01-18         |
| 工作单位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
| 身份证号码             | 340103710118152    |
| Identity card No.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4010002001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5-04-15  
年 月 日  
y m d





|       |                           |
|-------|---------------------------|
| 姓名    | 王传兵                       |
| 性别    | 男                         |
| 出生日期  | 1977-06-06                |
| 工作单位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br>(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
| 身份证号码 | 340403197706062619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802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12-02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